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长自然资函〔2025〕180号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2025年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 巡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

为加强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完善属地化分类保护机制，落实委托保管责任，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5〕440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2025年全市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市局负责全市测量标志巡查的统一管理，对保护工作实施监督。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县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维修、委托保管和建档工作，以及国家级、省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工作。巡查任务通过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分发，技术质量要求执行《山西省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实施方案》。各县区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1月15日前向市局汇交巡查成果资料。

二、委托保管

市局将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统一委托所在县区保管，随后统一移交巡查成果资料。各县区自然资源局依据巡查成果资料，找到对应的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核查标石、标志附属物及周边环境的稳定性。若发现测量标志存在损坏或使用效能受影响的情况，须及时上报市局；对于完好可用的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各县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各等级测量标志‘县+乡+责任人’联动保管”原则，签订委托保管责任书，实施网格化精准管理。保管员应经常检查受委托保管测量标志的完好状况，发现损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乡级人民政府。各等级测量标志保护执行《山西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措施》要求。

三、违法查处

巡查工作中，发现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违规或非法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违法行为，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市局报告并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予以查处。

四、成果提供

巡查范围重点保护控制点成果均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更新成果目录提供社会使用，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防失泄密发生，确保地理信息安全。

五、其他事项

市局将召开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工作培训

会，对各县区开展的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工作进行统一部署，请各县区自然资源局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于8月19日9:30到市局5楼会议室按时参会。届时将下发各县区负责的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成果资料。

附件：1. 山西省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实施方案
2. 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类别数量统计表



(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重点保护类 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实施方案

山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院

2025 年 6 月

目 录

1 总体要求.....	1
1. 1 工作目标.....	1
1. 2 基本原则.....	1
1. 2. 1 统筹管理, 分级负责.....	1
1. 2. 2 突出重点, 分类保护.....	2
1. 2. 3 统一标准, 严控质量.....	2
1. 2. 4 上下联动, 通力配合.....	2
2 主要任务.....	2
2. 1 巡查范围.....	2
2. 2 巡查内容.....	3
2. 3 巡查方法.....	3
2. 4 维护措施.....	3
2. 5 委托保管.....	4
2. 6 资料建档.....	4
3 主要依据.....	4
3. 1 法律法规.....	4
3. 2 技术文件.....	5
4 工作流程.....	5
4. 1 省级巡查流程图.....	5
4. 2 市级巡查流程图.....	6
4. 3 巡查技术路线.....	7

4.4 巡查技术要求.....	9
5 组织实施.....	16
5.1 省级巡查工作安排.....	17
5.2 市级巡查工作安排.....	17
5.3 进度安排.....	17
5.3.1 前期准备阶段.....	17
5.3.2 巡查委托阶段.....	17
5.3.3 建档总结阶段.....	17
6 质量管理.....	17
7 巡查成果.....	18
7.1 省级巡查提交内容.....	18
7.2 各市巡查提交内容.....	18
8 保障措施.....	19
8.1 技术保障.....	19
8.2 经费保障.....	19
8.3 设备保障.....	19
8.4 安全保密.....	19
8.5 保护宣传.....	20
附件 1 测量标志委托保管移交清单.....	21
附件 2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协议.....	23
附件 3 测量标志巡查台账表.....	25

测量标志是进行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科学的研究的一项重要国家基础设施，在维护国家测绘基准安全和服务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为加强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323号）要求，建立我省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年度巡查工作制度，全面掌握测量标志现状，维护全省测绘基准安全，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1.1 工作目标

按年度开展全省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全面掌握测量标志现状，落实属地化保护为主，分级负责、分类保护、委托保管责任，实现动态信息化管理，提升测量标志使用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测绘基准保障。

1.2 基本原则

1.2.1 统筹管理，分级负责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统一管理，定期对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情况实施监督。省测绘地理信息院负责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维修和建档，做好全省测量标志管理信息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各市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县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维修、委托保管和建档工作，以及国家级、省级测

量标志委托保管工作。

1. 2. 2 突出重点，分类保护

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实行重点保护与一般保护相结合的分类保护制度，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巡查，通过系统现场上报巡查信息。全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分类标准和保护措施执行《山西省永久性测标志分类保护措施》。

1. 2. 3 统一标准，严控质量

省、市巡查成果质量实行分级负责制。通过集中培训，统一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加强过程质量现场跟踪检查，层层把好质量关。

1. 2. 4 上下联动，通力配合

省、市、县、乡四级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巡查维护、委托保管、系统上报、资料建档等各项工作。省测绘地理信息院做好全省巡查技术支撑，确保巡查工作步调一致、规范有序、成果可靠。

2 主要任务

2. 1 巡查范围

1. 省级巡查范围

省级巡查范围为上一年度巡查结果中有使用效能的国家委托管理的省级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包括国家委托管理的 GNSS 基准站、GNSS 控制点、水准点、重力点、天文点；省级 GNSS 基准站、C 级及以上 GNSS 控制点及三等以上水准点、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景观型测量标志等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全面排查具有觇标的三角点并按照相关保护措施要求进行维护。

2. 市级巡查范围

市级巡查范围为上一年度巡查结果中有使用效能或者新增设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包括市级建设的景观测量标志点等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

2. 2 巡查内容

1. 查看标石是否完好，有无损毁；
2. 查看标志附属物是否完好，有无遮挡或损坏；
3. 观察周围环境是否稳定，有无施工或其他变化；
4. 对测量标志进行日常维护；
5. 认真填写巡查情况表，包括现场拍照（测量标志远近景现状照片）或录像、巡查结论、巡查情况、巡查描述、电子签名；
6. 检查委托保管责任落实情况，保管人履职情况；
7. 损毁测量标志的原因调查和查处情况。
8. 上传巡查结果。

2. 3 巡查方法

外业逐点实地核查登记，全面核查基本信息、测量标志标石与标志、附属设施、保管员及巡查人员信息等，拍摄测量标志远近景现状照片，现场通过测量标志巡查外业 APP，上报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

2. 4 维护措施

巡查中发现测量标志存在损坏或影响使用效能的，执行《山西省永久性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措施》。

1. 维护维修。损坏不严重、不影响使用效能的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做好周围障碍物清理，对标石主体及附属设施进行修补以满足观测条件。

2. 重建迁建。已被破坏、不具备使用效能的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应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原地重建或异地迁建。重建或迁建应由测绘专业单位具体承担，确保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3. 不予维护。对破坏严重失去效能的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可不予以维护。

4. 立即拆除。已失去使用效能、锈蚀严重或严重倾斜，存在安全隐患的三角点觇标及附属设施，予以拆除。

2.5 委托保管

省自然资源厅将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所在地市保管，省测绘地理信息院负责移交巡查成果资料。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各等级测量标志“县+乡+责任人”联动保管，签订委托保管责任书，实施网格化精准管理。

2.6 资料建档

省、市分级负责建立完整的测量标志巡查维护台账及资料档案。

3 主要依据

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 (3) 《基础测绘条例》；

- (4) 《基础测绘计划管理办法》；
- (5) 《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 (6)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

3.2 技术文件

- (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2) 《国家三角测量规范》（GB/T 17942-2000）；
- (3)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7-2006）；
-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 (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CH/T 1004-2005）；
- (6)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
- (8)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T 1006-2008）；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2019 年）；
- (10) 本实施方案。

4 工作流程

4.1 省级巡查流程图

省级巡查流程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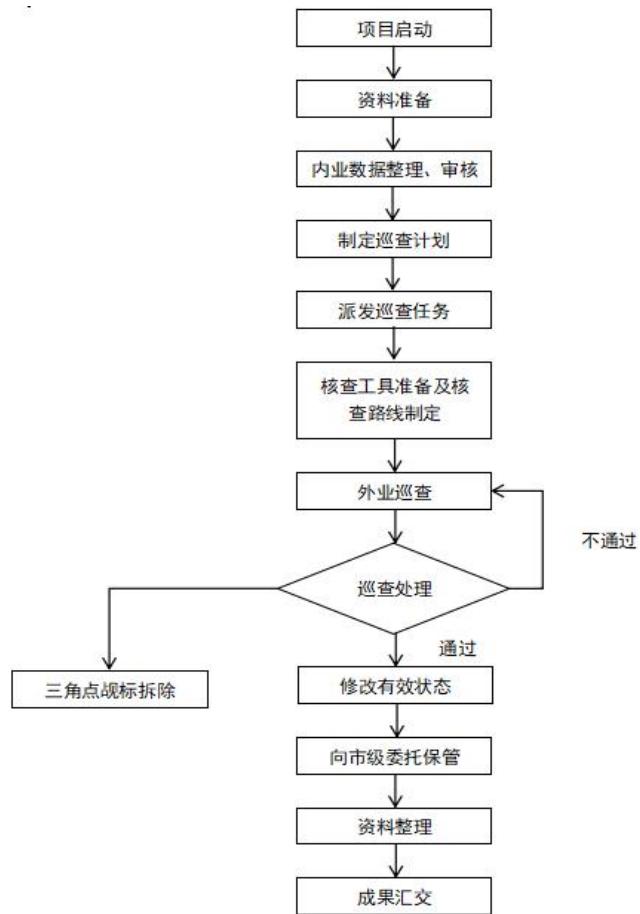


图 1：省级巡查流程图

4. 2 市级巡查流程图

市级巡查流程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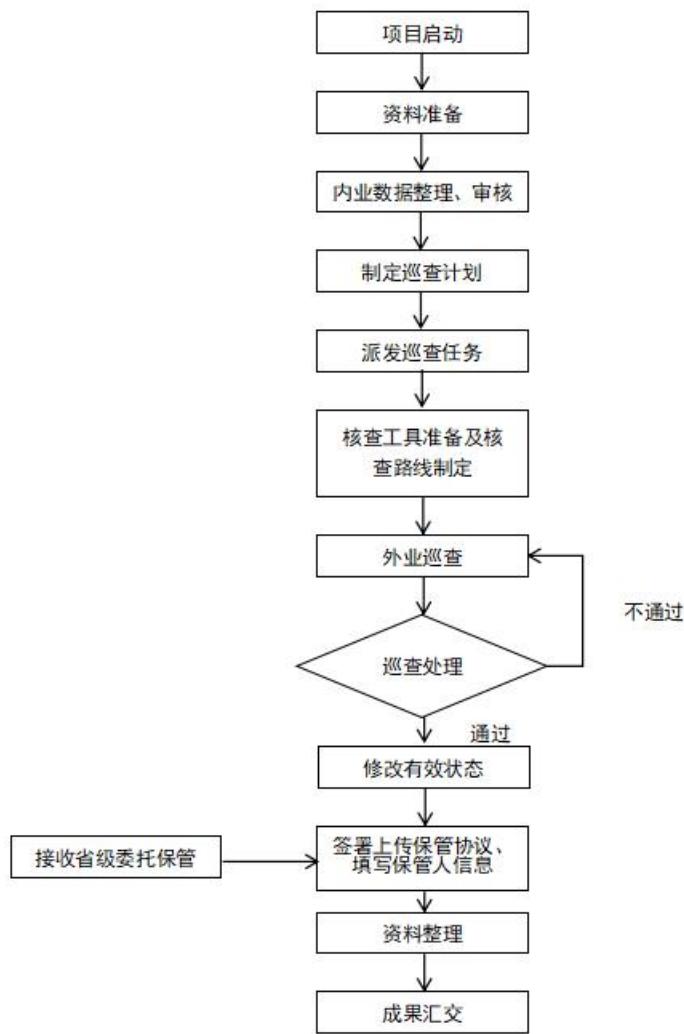


图 2: 市级巡查流程图

4. 3 巡查技术路线

1. 资料准备：测量标志资料包括各测量标志概略坐标、点之记、委托保管书等资料。
2. 内业数据整理、审核。根据上一年度测量标志巡查情况，在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统一整理后下发任务。
3. 制定巡查计划。根据本级任务制定测量标志巡查计划，包括巡查名称、巡查批次、巡查周期、巡查类型、计划时间、巡查行政区划、计划巡查数量、巡查计划文件等。

4. 派发巡查任务。将选定的测量标志点进行巡查任务派发，派发任务需选择任务类型、巡查分类、任务名称、任务截止时间、任务描述。针对任务指定巡查人员，选择具体巡查人员、巡查组长，可关联本级管理机关或上级管理机关下发的巡查计划。

5. 准备巡查工具及设备：包括工具铲、铁镐、盒尺、皮尺、钢钎、相机（含照相功能的手机，需满足分辨率要求）、手持测距仪、手持GNSS接收机、专用扳手及交通用车等工具。

6. 外业巡查：标志点外业巡查时，巡查组组员应按照事先计划的巡查路线对路线上的每一个测量标志点进行实地核查。核查标志点基本信息、埋设信息等，填写巡查情况表，如果标志点基本信息、埋设信息有变更，需在巡查情况表的“标志巡查情况”中备注说明。巡查组组员完成巡查情况表填写后，提交巡查组组长审核。巡查组组长审核通过后，即当前外业巡查任务完成，巡查情况表信息不可修改。

7. 标志点巡查处理。省级巡查任务管理人员、各地市巡查任务管理人员分别对巡查结果进行处理。巡查结果为“完好，可用”“部分完好，可利用”，有效状态为“有效”，巡查结果为“损毁，不可用”“失去观测效能，不可用”，有效状态修改为“无效”。

8. 三角点觇标拆除：省级全面排查具有觇标的三角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测量标志及附属设施，按照《山西省永久性测标志分类保护措施》开展拆除工作。

9. 办理委托保管手续：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工作。保管人员应经常检查受委托保管测量标志的

完好状况，发现损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乡级人民政府。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移交清单（见附件 1），委托保管协议（见附件 2）。

10. 资料整理：按要求对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归档。省级负责建立完整的省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台账及资料档案。市级负责建立完整的市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台账及资料档案。具体要求如下：

- (1) 按规定要求建立测量标志巡查台账（见附件 3）。
- (2) 编写测量标志巡查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的起止日期，完成的工作量，标志完损情况；巡查工作具体实施方法，巡查过程中损毁标志处理情况；巡查中存在的问题，对测量标志管理维护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11. 成果汇交：将巡查成果汇交至省测绘地理信息院。

省级巡查单位对上报的测量标志巡查资料汇总装订，要求测量标志巡查台账一式两套。各地市对上报的测量标志巡查资料汇总装订，要求测量标志巡查台账一式三套，市、县局各存档一套，报省测绘地理信息院一套。委托保管协议书一式五份，省、市、县、乡镇、保管人各一份。

4.4 巡查技术要求

1. 查看标石是否完好，有无损毁

标石是测量标志点永久性的点位标志，标石中心嵌入中心标志，中心标志代表控制点的中心位置，不同类型的测量标志的标石和中心标志不同。对测量标志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对。测量标志的基本信息有：

测量标志管理编码、点名、点号、原点名、标志分类、标志等级、并置类型、所在行政区、管理机关行政区、街道乡镇、所在图幅、所属网线、标志质料、标石类型、觇标类型、觇标高度、概略经度、概略纬度、概略高程、标志分类保护等级、景观标志、备注等。

在巡查水准点时，只要看到标石面和标志都完好无损且不歪不斜，可断定未被移动过，说明该标志点完好。如果水准点的柱石完好，中心标志被破坏，则该点标志视为破坏。若明（上）标志破坏，而暗（下）标志完好，则为部分破坏有使用效能。

在巡查 GNSS 点时，只要看到墩标（标石）和标志都完好无损，而且不歪不斜，可断定未被移动过，说明该标志点完好。如果墩标或柱石完好，而中心标志被破坏，则该点标志视为破坏；中心标志完好，而墩标或标石受损明显，该点标志同样可视为破坏。标石的柱石破坏，而盘石和中心标志完好，则视为部分破坏有使用效能。

2. 查看标志附属物是否完好，有无遮挡或损坏

测量标志附属设施包括保护井、保护墙、保护盘、标志盖、觇标、指示桩（碑）、保护标房等，认真核对测量标志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并注明缺失、受损、生锈、毁害、移位等情况。核查周边是否有警示标志。

3. 观察周围环境是否稳定，有无施工或其他变化

实地核查该标志周边环境是否有损害测量标志安全和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情况。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情况；在距离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矿、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情况；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情况；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附着物的情况；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情况；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情况。

4. 对测量标志进行日常维护

对测量标志进行简单维护，对点位周围的杂草、灌木及其他影响观测的障碍物进行铲除和清理，使点位周围环境整洁，便于观察。打开指示盘或标志盖，清理干净保护井内的水、杂物，清理干净标石表面，能看清标石表面的点名、点号、日期、中心标志等。

5. 拍摄测量标志远近景现状照片或视频

实地通过巡查系统用手持移动设备拍摄近景照、远景照、俯视照各一张，在线或离线上传，拍照时拍照设备打开地理位置功能，每张照片均要保存地理位置。拍摄标石近景照片应能反映点位及附属设施的状况，取景时标石上文字正方向；远景照片应反映点位附近重要地物、周围环境情况，取景时依据实际情况尽量面向北拍摄。

。

(1) 拍摄测量标志点远近景照片时，应将点位以及周围的相关物及指示碑一并摄入，以反映周围实地地理景观。

(2) 拍摄测量标志点俯视照片时，将写有点名、点号、等级的白纸置于点位上方，使之醒目、易读。

(3) 拍摄的照片要求图像清晰, 像素大于 1600*1200, 大小不超过 2M, 格式为 JPG。

(4) 视频内容要求与远近景照片一致。

6. 认真记录巡查情况表

测量标志巡查情况表所反映的是各级测量标志管理部门辖区内测量标志数量及基本标志状况, 在实地巡查的基础上, 确定无误后认真填写, 电子签名书写要工整, 禁用不规范的字。填写巡查结论、巡查情况及巡查描述, 其中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窨井(护井)情况、指示桩埋设情况、损毁原因、点之记是否重绘、巡查评价、维护建议、处理状态、保管员保管状态是选项型填写, 巡查描述是文字型填写。测量标志巡查记录应填写的内容有:

(1)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表1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情况表

序号	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
1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
2	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3	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
4	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 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
5	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
6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
7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情况

(2) 窟井(护井)情况

表2 窟井(护井)情况表

序号	窖井（护井）情况
1	已砌窖井
2	未砌窖井
3	有护井
4	无护井
5	需维护
6	已砌窖井且有护井
7	已砌窖井无护井
8	未砌窖井有护井
9	未砌窖井且无护井

(3) 指示桩埋设情况

表3 指示桩埋设情况表

序号	指示桩埋设情况
1	埋设指示桩
2	未埋设指示桩
3	有警示标识
4	无警示标识
5	埋设指示桩且有警示标识
6	埋设指示桩无警示标识
7	未埋设指示桩有警示标识
8	未埋设指示桩且无警示标识

(4) 标志巡查情况

(5) 损毁原因

表4 损毁原因表

序号	损毁原因

1	自然损毁
2	人为损毁
3	拆迁
4	其他

(6) 点之记是否重绘

表5 点之记是否重绘表

序号	点之记是否重绘
1	是
2	否

(7) 巡查描述

(8) 巡查评价

表6 巡查评价表

序号	巡查评价
1	完好，可用
2	部分完好，可利用
3	损毁，不可用
4	失去观测效能，不可用

说明：若因为周边环境等因素导致标志点不可用，选择“失去观测效能，不可用”；若因为找不到导致标志点不可用，选择“失去观测效能，不可用”。

(9) 维护建议

表7 维护建议表

序号	维护建议
1	建议维护
2	建议暂缓维护

3	破坏失效，建议不维护
4	完好不维护

(10) 巡查时间

(11) 巡查人员

(12) 巡查人电话

(13) 巡查单位

(14) 巡查负责人

(15) 巡查负责人电话

(16) 处理状态

表8 处理状态表

序号	处理状态
1	已处理
2	未处理

(17) 巡查处理意见

表9 巡查处理意见表

序号	巡查处理意见
1	通过
2	重查

(18) 处理人员

(19) 处理时间

(20) 保管员保管状态

表10 保管员保管状态

序号	保管员保管状态
1	有效

2	无效
---	----

7. 检查委托保管责任落实情况，保管人履职情况

巡查人员可向测量标志管护人了解所管标志现状、管护等情况，向测量标志管护人交待今后管护的任务和要求。

8. 损毁测量标志的原因调查和查处情况

对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违规或非法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原因调查及查处情况进行填写说明。

9. 注意事项

巡查中遇到下列情况处理要求：

- (1) 当提供的测量标志资料与实际巡查时情况不一致（如点名、点号不一致），将实际情况记录在系统的备注中，同时记录在台账上；
- (2) 未提供点之记的，要根据系统中点位说明和明显地物特征，采取询问等方式认真寻找，完成巡查工作；
- (3) 对需要挖开标石查看的，要采取保护措施，并且只允许挖至标石顶面，严格避免碰动标石，对挖开检查的标石一定要做好回填保护；
- (4) 对本次巡查确定为破坏或未找见的测量标志需在巡查情况表的“标志巡查情况”中备注说明，同时记录在台账上；
- (5) 涉及军事和国家安全的信息不得在互联网系统中填报，另行报送。

5 组织实施

5.1 省级巡查工作安排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成立技术组、数据组、巡查组三个组具体实施省级巡查。

技术组：负责巡查工作技术指导以及系统人员管理。

数据组：负责巡查测量标志档案资料的收集、提供，巡查成果资料整理、汇总、统计和归档，形成分析总结报告。

巡查组：负责巡查工作的计划安排、计划执行情况的落实和调度、巡查路线制定、测量标志外业巡查、巡查处理。

5.2 市级巡查工作安排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市级巡查组织实施工作。

5.3 进度安排

5.3.1 前期准备阶段（4-6月）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整理永久性测量标志资料，巡查任务承担单位做好巡查前数据整理。

5.3.2 巡查委托阶段（7-10月）

省市分级组织开展外业核查、维护维修和委托保管。巡查人员外业巡查工作，完成巡查处理、数据修改整理、委托保管等工作。

5.3.3 建档总结阶段（11月）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整理汇总市级测量标志巡查结果，上报巡查工作总结；省测绘地理信息院完成省市巡查结果数据统计和分析，形成全省年度巡查工作总结报告。

6 质量管理

巡查成果质量实行分级管理负责制，巡查承担单位对整个巡查成果质量负责，确保巡查成果质量。

巡查员、巡查组长要认真开展巡查工作，并对自己的巡查结果负责。巡查任务管理人员对提交的巡查结果进行审核，要求巡查员对巡查任务管理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巡查成果检查采用省、市级分级检查。省测绘地理信息院负责省级巡查成果检查；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级巡查成果的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

7 巡查成果

7.1 省级巡查提交内容

1. 山西省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总结报告，纸质与电子版各 1 份；
2. 省级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台账，纸质与电子版 1 份；
3. 省级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移交清单，纸质与电子版各 1 份；
4. 省级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检查报告纸质与电子版各 1 份。

7.2 各市巡查提交内容

1. 市级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工作总结报告，纸质与电子版各 1 份；
2. 市级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台账，纸质与电子版各 1 份。

份；

3. 本市区域内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协议书，纸质与电子版各 1 份（电子版通过全国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4. 市级重点保护类永久性测量标志检查报告，纸质与电子版各 1 份。

8 保障措施

8. 1 技术保障

省测绘地理信息院做好巡查技术培训，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选择测绘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巡查项目管理，严格落实巡查技术要求，保证巡查成果质量。

8. 2 经费保障

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维护维修和委托保管等纳入同级基础测绘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8. 3 设备保障

根据测量标志保护工作需要，配备成果资料整理相应软、硬件设备和外业核查装备，确保年度巡查工作有效落实。

8. 4 安全保密

加强测绘外业安全意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认真执行外业测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巡查工作中确保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数据安全。

8.5 保护宣传

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宣传，使广大群众树立“保护测量标志，人人有责”观念，确保测量标志安全。

附件 1

测量标志委托保管移交清单（示例）

委托保管区域												
托管单位												
接管单位												
资料保管单位												
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内容												
标志类别	GNSS 点				水准点				重力点	天文点	景观型	合计 (个)
	A	B	C	D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为落实属地化保护管理制度，现对 XX 市 X 个测量标志进行移交保护（具体见附表），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托管单位（盖单）：

接管单位（盖单）：

20XX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保管书一式三份，托管单位、接管单位和资料保管单位各一份。

XX 市测量标志移交保管明细表

序号	国家级/省级	类别	等级	点名	点号	所属乡镇	所在村(社区)	是否新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2

永久性测量标志委托保管协议

(正面)

编号：

标志点名		标志点号		完好情况	
标志类别		标志等级			
座落地址	市 县(区) 镇 村				
权利和义务	<p>一、测量标志保管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每年至少查看 次测量标志，作好记录。定期向委托方报告测量标志的实况。</p> <p>2、遇有损毁或移动测量标志的行为应及时制止，立即报告委托方，维护现场；属于人为破坏的，应配合公安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调查。</p> <p>3、适时宣传测量标志保护法律法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已批准的测量标志的拆迁工作。</p> <p>4、有权查验使用测量标志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并监督其正常使用及用后恢复原状。</p> <p>二、测量标志委托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依据测量标志现状，做好测量标志维修工作，确保测量标志完好，对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p> <p>2、向保管方提交有关测量标志的资料，实地确认委托的测量标志。</p> <p>3、每年向受托方一次性支付保管劳务费人民币 整。</p> <p>4、对已批准拆迁的测量标志，应当及时通知保管方和有关测量标志管理部门。</p> <p>5、根据保管方报告，及时处理测量标志损毁事件，将有关处理结果告知保管方。</p> <p>6、保管方未按委托保管协议的约定履行保管义务的，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保管，更换受托方。</p> <p>本委托保管协议自委托单位和保管人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年。</p>				
	委托方(甲方)		保管方(乙方)		
	经办人、电话		姓 名		
	单位名称		联系 电话		
	单位地址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联

保管方留存

本委托保管书，一式五份。保管人、乡镇、县、市、省级各存一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节选)

(背面)

(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七章 测量标志保护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第四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设立明显标记,并委托当地有关单位指派专人负责保管。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保管测量标志的人员应当查验测量标志使用后的完好状况。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

附件 3

测量标志巡查台账表（示例）

巡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测量标志 管理编码	点名	点号	类别	等级	所在地	巡查结果	备注
140000110202 10001	点名 1	111	水准点	一等	山西省**市**县**	完好	
140000110202 10002	点名 2	222	水准点	一等	山西省**市**县**	完好	
140000110202 10003	点名 3	333	水准点	一等	山西省**市**县**	完好	
140000111030 230001	点名 4	444	GNSS 点	C	山西省**市**县**	完好	
140000111030 230002	点名 5	555	GNSS 点	C	山西省**市**县**	完好	
140000111030 230003	点名 6	666	GNSS 点	C	山西省**市**县**	完好	
140000111030 230004	点名 7	777	GNSS 点	C	山西省**市**县**	完好	

注意：一个测量标志多个点名备注“重复”、GNSS 与水准点并用点备注“并置”。

附件 2

国家级、省级永久性测量标志类别数量统计表

类别等级 县区分布	GNSS 点			水准点			重力点	天文点	景观 标志点	合计 (个)
	B	C	卫星导航定位 基准站	一等	二等	三等				
1 潞城区				13		2			1	16
2 潞州区	3	4		8	23	7	1	1		47
3 长子县				3						3
4 上党区		1	1	4		3				9
5 壶关县	2				24					26
6 沁源县	5	3	1		16	8				33
7 武乡县	3	3	1		13	1				21
8 沁县	2	4	1		11	2				20
9 黎城县	2	1	1	10	16					30
10 平顺县		1	1							2
11 襄垣县	2	2	1		11					16
12 屯留区	2	3	1		23	3				32
长治市小计 (个)	21	22	8	38	137	26	1	1	1	255